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54(XXI)
18 Nov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二

大會決議案

[依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6506)通過者]

二一五四(三十). 聯合國近東¹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大會,

查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與
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
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

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
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
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
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
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九五
(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
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
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
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一
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
二(十九)，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
議案二〇五二(二十)，

備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

賑處總監閱於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報告書，¹¹

一、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迄未實行，而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贊同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亦無重大進展，因以難民情勢仍屬極為可慮；對此各點深感遺憾；

二、表示感謝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職員繼續忠誠努力為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之服務，並感謝各專門機關及民間組織為協助難民而從事有價值之工作；

三、提請各方注意總監報告書中所述近東工賑處財政之繼續嚴重情況；

四、鑒悉雖然總監在為募集更多捐助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313)。

以求減輕過去一年嚴重預算虧絀方面曾作深堪嘉許而頗有成效之努力，但近東工賑處所獲捐助仍難為應付預算要項所需款額尚遠，引以為慮；

五. 茲請所有各國政府視此事為急務而作可能最慷慨之努力，以求滿足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預期需要，尤須斟酌總監報告書中所預計之預算虧絀，並請尚未捐輸之國家捐輸，已捐輸之國家考慮增加其捐輸；

六. 指令總監继续努力採取措施，包括訂正救濟名冊在內，以期與各有關政府合作，確保救濟工作能獲致以需要為根據之最公平分配；

七. 鑒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因該地區未改反之情勢而不能覺得可使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獲得進

展之办法，頗感遺憾，促請各有國政府合作，藉使該委員會能繼續努力，以達此目的，

八. 促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加緊努力，以實施決議案一九四〇年第十一段，並斟酌情形，不遲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一日就此事提出報告。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四六九次全體會議。